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 2021 年度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在进行重大经营决定时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岗位勤勉尽责，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

的事项，监事会按照要求有效实施。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23日	<p>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	<p>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制定<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p>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6日	<p>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p>

			<p>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p>议案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p>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健全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体系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4,697.78 万元，均为 2021 年及之前年度为子（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08%。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要求，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管理。

1、积极与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依法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促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视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通过定期查看和审阅财务报告，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财务整体运作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针对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财务、法律和金融相关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